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號

上訴人 廖萬亮

被上訴人 新僑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沈喜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僑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給付
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
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
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共同將臺南市○市區○○
段○○○○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新市區大營285之15號房屋所有權
全部移轉予上訴人；本院第一審核定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8,025元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杭倫

法官 許嘉容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嫻合